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3D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nock1		
建设项目名称	3D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UYTT8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有智	张有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先军	马先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先军	马先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7461	王昌昌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  
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  
6-2-101-4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3756		3756		3756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6

仅限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耗材加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3D打印耗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王昌昌（信用编号BH02746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1月03日



###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具体修改见 P7、P10-P11
2	细化项目生产设备型号、数量，生产线各单元组成；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用量，补充设备产能核算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 P19-P20
3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核实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核实项目污染物源强；核实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 P23、P31-P33、P38-P39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具体修改见详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高平  
2025.1.2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53-04-01-100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先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3 分 25.964 秒，北纬 34 度 34 分 57.0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1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565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调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3〕1800号）。</p> <p>2022年3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原洛龙科技园区）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p> <p>2015年5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15年8月上报河南省环保厅备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调查，目前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该区域名称更换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评价主要以《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和《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情况，具体如下：</p> <p><b>1、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位置及范围</p> <p>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又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属省级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区西南部，洛阳新区的最西端，隔洛河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望。规划范围为洛河以南，伊洛路以北，淮南路以东，瀛洲路以西，总规划面积21.89km<sup>2</sup>。</p> <p>（2）主导产业</p> <p>集聚区以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行业为主导产业。</p>

### (3) 产业布局

洛龙产业集聚区规划总体布局以开元大道、关林大道为轴线，形成南北对称发展带状布局，即北部滨洛河的生活带和南部的生产带，其中南部的生产带自东向西依次布局先进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三片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加工3D打印耗材，属于新材料加工，符合洛龙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根据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五），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是相符的。

## 2、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5月取得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2015年8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跟踪环评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进行修订，提出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下表。

表 1-1 洛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1、汽车及零配件项目（橡胶、石油化工、冶金除外）、装备制造项目； 2、硅、钼、钛、铝等材料的深加工项目； 3、光电项目、硅光伏（硅锭、切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集成等）项目； 4、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废水排放量大、高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集聚区鼓励类行业。
限制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多晶硅生产项目（维持在已建的 10000t/a 生产规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限制行业。

		模，不再扩大）； 3、轮胎生产项目； 4、食品及纺织项目。	
	禁止行业	1、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2、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中废水量排放大，具有较高水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项目； 4、污染大的静脉类产业项目（如废旧轮胎回收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行业。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 2、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要求，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洛龙产业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替代。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洛龙区产业集聚区限制、禁止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设施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水平均满足园区准入允许行业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替代，项目符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b></p> <p>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p>		

性分析	<p>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412-410353-04-01-100271，备案证见附件2。</p> <p><b>2、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b></p> <p><b>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洛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p><b>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sub>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水质状况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相关标准后排入伊河；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p>
-----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2.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电能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附图八），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1120003）”；依据洛阳市洛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1-2 洛阳市洛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31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制度。	相符
		污染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	1、不涉及；2、	相符

			<p>物排放管 控</p> <p>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项目园区雨污分流；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b><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应急能力，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事故废水。</u></b></p>	<p>相符</p>

	资源开发效率	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要求。</p> <p><b>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3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b></p>				
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 减排行动	<p>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联	<p>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p>	相符

合应对 行动	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和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 求。	
<b>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二) 持续强 化重点 领域治 理能力 综合提 升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能效明显提升。	本项目园区雨污 分流，无生产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集聚区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 洛阳新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要求。</p> <p><b>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b></p>			
<b>表 1-4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龙产业集聚区区内，符合新建工业炉窑入园的要求；干燥机采用电加热，运行过程中没有污染物产生。	相符

2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p>	<p>本项目干燥机为电加热。</p>	<p>相符</p>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4〕3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b>（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过程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p>	<p>相符</p>
<p><b>（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b></p>	<p>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新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要求。

###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表。

表 1-6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sup>[1]</sup> 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b><u>1.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VOCs，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透明围挡），边缘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u></b>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两个1.2m <sup>3</sup> 炭箱串联）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	相符

		<p>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料和混配；粒状物料采用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 PM 排放。</p> <p>4.废活性炭以密闭塑料袋包装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p> <p>5.项目不产生 NO<sub>x</sub> 废气。</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p>	<p>1.原料 PLA 颗粒、PETG 颗粒和色母粒使用规格为 25kg/袋的密闭包装袋运输转运，储存在密闭车间内；</p> <p>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p>	相符

		<p>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不涉及贮存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不易产生 VOCs。</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p>	<p>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p> <p>2.VOCs 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2%，治理设备先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关闭，可实现同步运行率 100%；</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p>	<p>1.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废气无需安装 CEMS，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量下于 10000m<sup>3</sup>/h；2.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p>	相符

		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 理水平	环 保 档 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相符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	相符
	人 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配置	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 级绩效指标要求。

### 7、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洛阳市洛南地下水井群(共 27 眼井)。洛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花园街、西至学府街—古城路、南至开元大道、北至洛河的区域；洛河瀛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位于洛南水源地地上游，距其二级保护区距离为 3.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 8、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 号），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sup>2</sup>，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47' 02" ~112° 23' 39"，北纬 34° 25' 23" ~34° 36' 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sup>2</sup>，地理坐标东经 112° 17' 07" ~112° 23' 39"，北纬 34° 32' 45" ~34° 36' 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 47' 02" ~112° 17' 07"，北纬 34° 25' 23" ~34° 32' 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sup>2</sup>。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东南侧 1.9 千米，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七）。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3D 打印技术开发，耗材生产的企业，经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 楼闲置厂房，建设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10353-04-01-100271，备案证明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类别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b></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 2# 楼二层北半层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房合同见附件 3（租赁协议包含的一层整层及北夹层与本项目无关，本次评价仅包含本项目所在二层北半层区域）。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2 度 23 分 25.964 秒，北纬 34 度 34 分 57.082 秒，项目所在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东临乐天街、南临中南高科、北侧为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所在 2# 楼西侧为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楼，东侧为</p>
------------------	--

办公楼，南、北均为院内道路，院内目前无企业入驻。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816.9m <sup>2</sup> ，车间长、宽 44.7m×40.6m；包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等	租赁已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生产线、废丝回收线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超出房顶 5m，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车间、办公室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集中至园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废包装袋等在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暂存后，定期外售 车间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备注
1	干燥机		/	1	用于去除原料水分
2	挤出生产线	包含上料、熔融挤出、拉丝、冷却、收卷单元	FLD-45	12	生产能力 5kg/h
3	废料回收生产线	包含上料、切段、熔融挤出、拉丝、冷却、收卷单元	/	2	用于回收再利用挤出线产生的废丝

项目挤出生产线年工作 1600h, 单条生产线能力为 5kg/h, 总能力为 960t/a, 可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废丝回收线仅处理本项目挤出线产生的废丝, 不外购其他废料进行生产。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备注
1	3D 打印耗材丝	t/a	96	直径 1.75mm~3.0mm	颜色,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PLA 颗粒	t/a	47	颗粒料, 粒径约 2mm-3mm, 袋装, 25kg/袋
2	PETG 颗粒	t/a	47	

<u>3</u>	<u>色母颗粒</u>	<u>t/a</u>	<u>2</u>	
<u>4</u>	<u>润滑油</u>	<u>t/a</u>	<u>0.1</u>	<u>外购, 设备润滑使用</u>
5	水	m <sup>3</sup> /a	176	市政供水
6	电	万 kW·h/a	10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LA	聚乳酸的英文简写, 全写为: polylactic acid, 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 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 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 有好的抗溶剂性, 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 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 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 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加工温度 190~220℃, 密度 1.25-1.28g/cm <sup>3</sup> , 熔点 176℃。裂解温度在 250℃以上。
2	PETG	PE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 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 PETG 常用的共聚单体为 1,4-环己烷二甲醇, 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它是由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和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用酯交换法缩聚的产物。PETG 板材具有突出的韧性和高抗冲击强度, 其抗冲击强度是改性聚丙烯酸酯类的 3~10 倍, 并具有很宽的加工范围, 高的机械强度和优异的柔性, 比起 PVC 透明度高, 光泽好, 容易印刷并具有环保优势。熔点为 240-270° C, 密度 1.27g/cm <sup>3</sup> , 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80° C。
3	色母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200 天, 每天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8:00~12:00、13:30~17:30), 夜间不生产。

###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无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

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8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64m<sup>3</sup>/a）。

②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挤出机冷却循环用水循环水量 3m<sup>3</sup>/h（24m<sup>3</sup>/d），按 2.0%散失，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0.06m<sup>3</sup>/h（0.48m<sup>3</sup>/d，96m<sup>3</sup>/a）；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冷却水使用自来水即可。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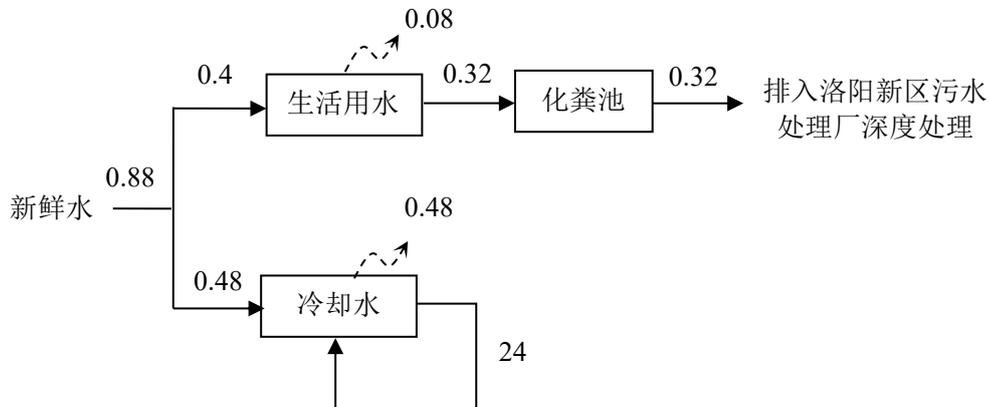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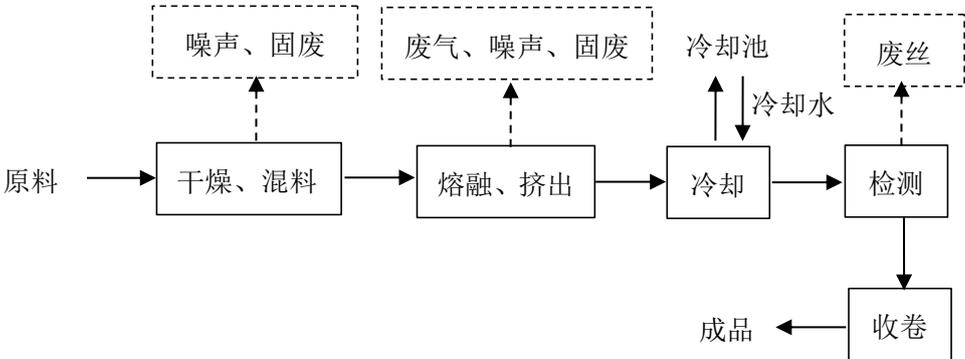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kW·h）/a，由洛龙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9、平面布置

利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楼二层闲置厂房。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挤出生产线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区位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车间东南侧，项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p> <p><b>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b></p>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产生污染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b>2 营运期工艺流程:</b></p> <p>1、挤出生产线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 挤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工艺简述：</p> <p>(1) 干燥、混料</p> <p>将外购的 PLA 颗粒或 PETG 颗粒，根据客户需求加入约 2% 的色母颗粒，加入电加热的干燥机内加热、搅拌约 2h，使原料混合均匀，同时去除原料运输及储存过程混入的湿空气，加热温度约 50℃。该工序产生噪声和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废包装袋。</p> <p>由于本项目原料全部为颗粒料，且对原料品质要求较高，原料中不含有其他杂质和碎屑，故该工序不产生粉尘。</p> <p>(2) 熔融、挤出</p> <p>原料经干燥、混料后经挤出生产线料仓自动进入挤出线后通过电加热段融</p>
--	--

化（融化温度约 180-200℃），借助配套的产品模具实现对原料的熔融挤出、拉丝。挤出线自带冷却系统，采用间接水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丝。

### （3）冷却

经熔融挤出拉丝后的塑料丝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内的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5）检测

冷却后的塑料丝经设备自带的圆度测定仪检测合格即可作为成品。圆度不合格作为废丝回收再利用。

### （6）收卷、成品

经测定合格的塑料丝通过流水线自带收卷机收卷，即可作为成品外售。

## 2、挤出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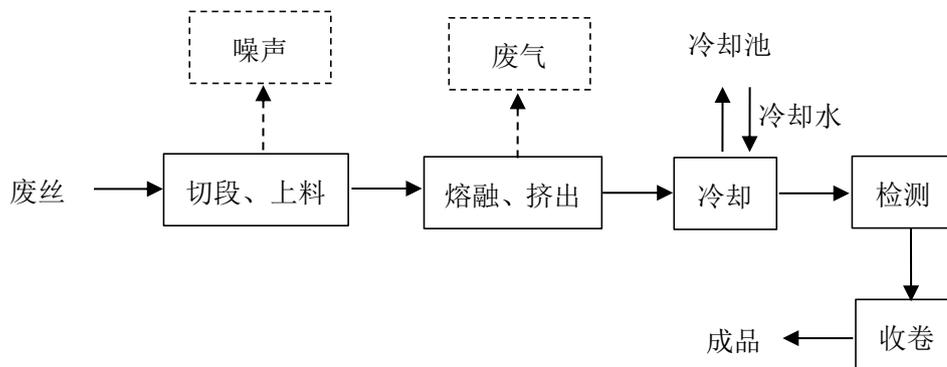


图 3 废丝回收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废丝主要来源于挤出生产线更换产品颜色后初始产生的杂色丝和经检测圆度不合格的废丝，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经设置的 2 条废丝回收线回收再利用制作黑色成品丝。废丝回收线工艺与拉丝生产线类似为废丝切段、料仓上料、熔融、挤出、拉丝、冷却，工艺简述同上述挤出线生产工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并入生产线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	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冷却水	挤出冷却、拉丝冷却	经冷却池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楼，根据现场调查，该工业厂房为新建厂房，目前已建设完成，同楼层及其他楼层均无企业入驻，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评价指标、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南高科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伊河，故本次评价以伊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作为地表水评价目标。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

	<p>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p> <p>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结论表明伊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需按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p>	<p><b>1、废水</b></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及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p>

<p>放 控 制 标 准</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td> </tr> </tbody> </table> <p>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p> <p><b>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b></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9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9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7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9t/a。项目废水经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0.0026t/a、0.0003t/a（COD、氨氮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表 1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计算，即 COD40mg/L、氨氮 5mg/L）。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46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于洛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1892t/a，在洛阳市区洛龙区域范围内进行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放 时间 h/a</th> <th>收集 效率 %</th> <th>处理 效率 %</th> <th>是否为可 行技术</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丝挤出工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1</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拉丝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23.9	0.3249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8500	1600	90	82	是	4.3	0.0366	0.0585	/	0.0361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226	0.0361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拉丝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23.9	0.3249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8500	1600	90	82	是	4.3	0.0366	0.0585																																																				
			/	0.0361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226	0.036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390404	N34.582684	20	0.5	约 30-40	1600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生产线和废丝回收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挤塑-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9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10t/a，拉丝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600h。

本项目拉丝生产线和废丝回收线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透明围挡），废气经收集（集气效率 90%）后，引至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设计处理效率 82%）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0m（超出房顶 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2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L---集气罩周长，单位：m。本项目集气罩 1.0m×0.5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1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604.8m<sup>3</sup>/h，12 台挤出线和 2 条废丝回收线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8467.2m<sup>3</sup>/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8500m<sup>3</sup>/h。则拉丝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	------	------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9	0.2031	0.3249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4.3	0.0366	0.0585
	无组织	/	0.0226	0.0361	车间密闭	/	0.0226	0.0361

###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装置排气筒 (DA001)	烃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位、下风向 3 个点 位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u>DA001</u>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u>30</u>	<u>16.7</u>	<u>0.1421</u>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出现故障概率较低，年平均按 5 次计算，单次持续时间 30min，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为 0.3553kg。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

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源强

#### ①循环冷却水

项目拉丝线自带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3\text{m}^3/\text{h}$ （ $24\text{m}^3/\text{d}$ ），按2.0%散失，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0.06\text{m}^3/\text{h}$ （ $0.48\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运营期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6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	------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t/a)	64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20	30
产生量 (t/a)	0.0224	0.0141	0.0019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 (m <sup>3</sup> )	20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79	0.0099	0.0019
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指标 (mg/L)	40	10	3.0 (5.0)
污水处理厂出口 排放量 (t/a)	0.0026	0.0006	0.0003

表 4-8 污水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是否达到要求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口	112.391 424° E	34.582 423° N	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mg/L)	是
						氨氮	30 (mg/L)	是

##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东北角规划建设 1 座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目前暂未入驻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32m<sup>3</sup>/d，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 的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2) 项目废水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及运行时间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二广高速以东 150m，洛偃快速通道及伊河以北 50m，东干渠以南，临近伊河。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始建于 2009 年 8 月，于 2012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洛阳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洛环监验【2013】44 号）。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0 万 m<sup>3</sup>/d，收水范围为洛南新区、李楼镇二广高速公路以西区域、丰李镇、龙门镇、西南环城高速以东等面积 75km<sup>2</sup> 范围的污水。

②处理工艺

采用改良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设计进水要求为：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5mg/L），最终排入伊河。

③废水水质满足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280mg/L、SS140mg/L、NH<sub>3</sub>-N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且满足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20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的排入对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洛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其中挤出线源强为 75dB(A)，12 条线按点声源等效叠加后源强为 85.8dB(A)，2 条废丝回收线按点声源等效叠加后源强为 78dB(A)，环保设备风机为 80dB(A)，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 dB(A)
				X	Y	Z						
室内 声源	挤出 生产 线	85.8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30	32	1.2	E	14.7	62.5	昼间： 8 小时	20	42.5
							W	30	56.3		20	36.3
							S	32	55.7		20	35.7
							N	8.6	67.1		20	47.1
	废丝 回收 线	78	4.5	28.4	1.2	E	40.2	45.9	20		25.9	
						W	4.5	64.9	20		44.9	
						S	28.4	48.9	20		28.9	
						N	12.2	56.3	20		36.3	
	环保 设备 风机 (位 于室 内)	80	16	2	0.4	E	22.7	52.9	20		32.9	
						W	22.0	53.2	20		33.3	
						S	37.6	48.5	20		28.5	
						N	3.0	70.5	20		50.5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

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1.2	18.1	19.4	35.0
背景值	/	/	/	/
预测值	/	/	/	/
标准值	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北侧、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丝：项目废丝来源为挤出生产线更换产品颜色后初始产生的杂色丝和经检测圆度不合格的废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丝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经废丝回收线制作黑色成品丝，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取“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拉丝工序废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266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300kg，项目活性炭装置每次最大吸附有机气体量约为 0.06t/次，正常使用周期为 45 天，建议企业每 45 天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量为 1.6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0.5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2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1.6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2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石油烃	1 年	T/ln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t/a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5 天	T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位于车间东侧	5m <sup>2</sup>	密闭桶装	0.2t	1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袋装	2.0t	6 个月

####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必须实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所在 2#楼二层，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后期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根据调查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1t/a。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5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Q
1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2	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8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分别暂存于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工作。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

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6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	------	------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p> <p><b>8、环保投资估算</b></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p> <p><b>表 4-17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保建设内容</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氨氮</td> <td>依托园区化粪池（20m<sup>3</sup>）</td> <td>/</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拉丝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td> <td>6.0</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d>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治理</td> <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d>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sup>2</sup>）</td> <td rowspan="3">2.0</td> </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 <td>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5m<sup>2</sup>）</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垃圾桶若干</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sup>3</sup> ）	/	废气治理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	6.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 <sup>2</sup> ）	2.0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5m <sup>2</sup>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 计				9.0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sup>3</sup> ）	/																																			
废气治理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	6.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 <sup>2</sup> ）	2.0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5m <sup>2</sup>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 计				9.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b>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b> ” <b>NMHC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b>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6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废丝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别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p> <p>②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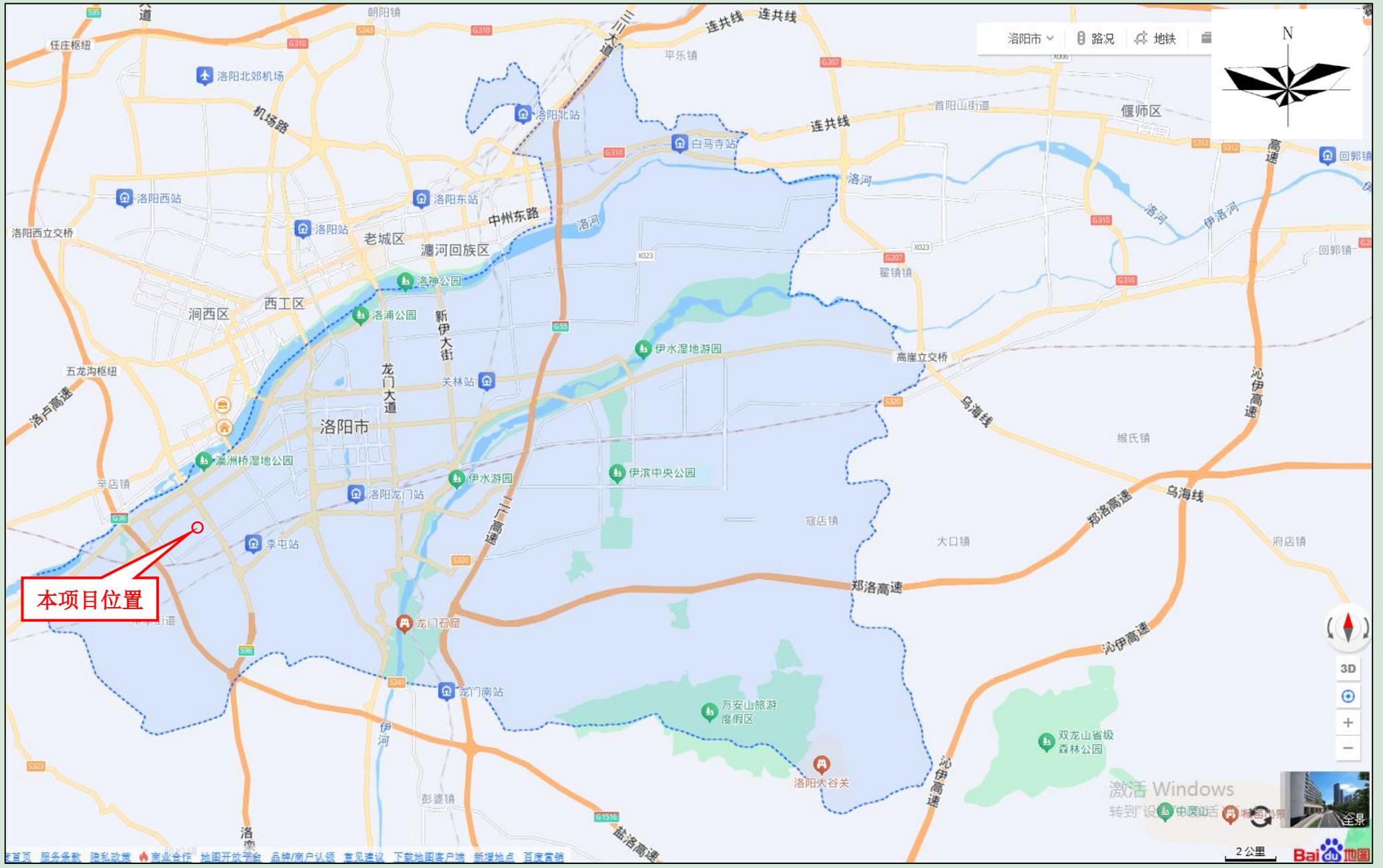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46 t/a	/	0.0946 t/a	0.0946 t/a
废水	COD	/	/	/	0.0179 t/a	/	0.0179 t/a	0.0179 t/a
	氨氮	/	/	/	0.0019 t/a	/	0.0019 t/a	0.0019 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 t/a	/	0.5 t/a	0.5 t/a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活性炭	/	/	/	1.6 t/a	/	1.6 t/a	1.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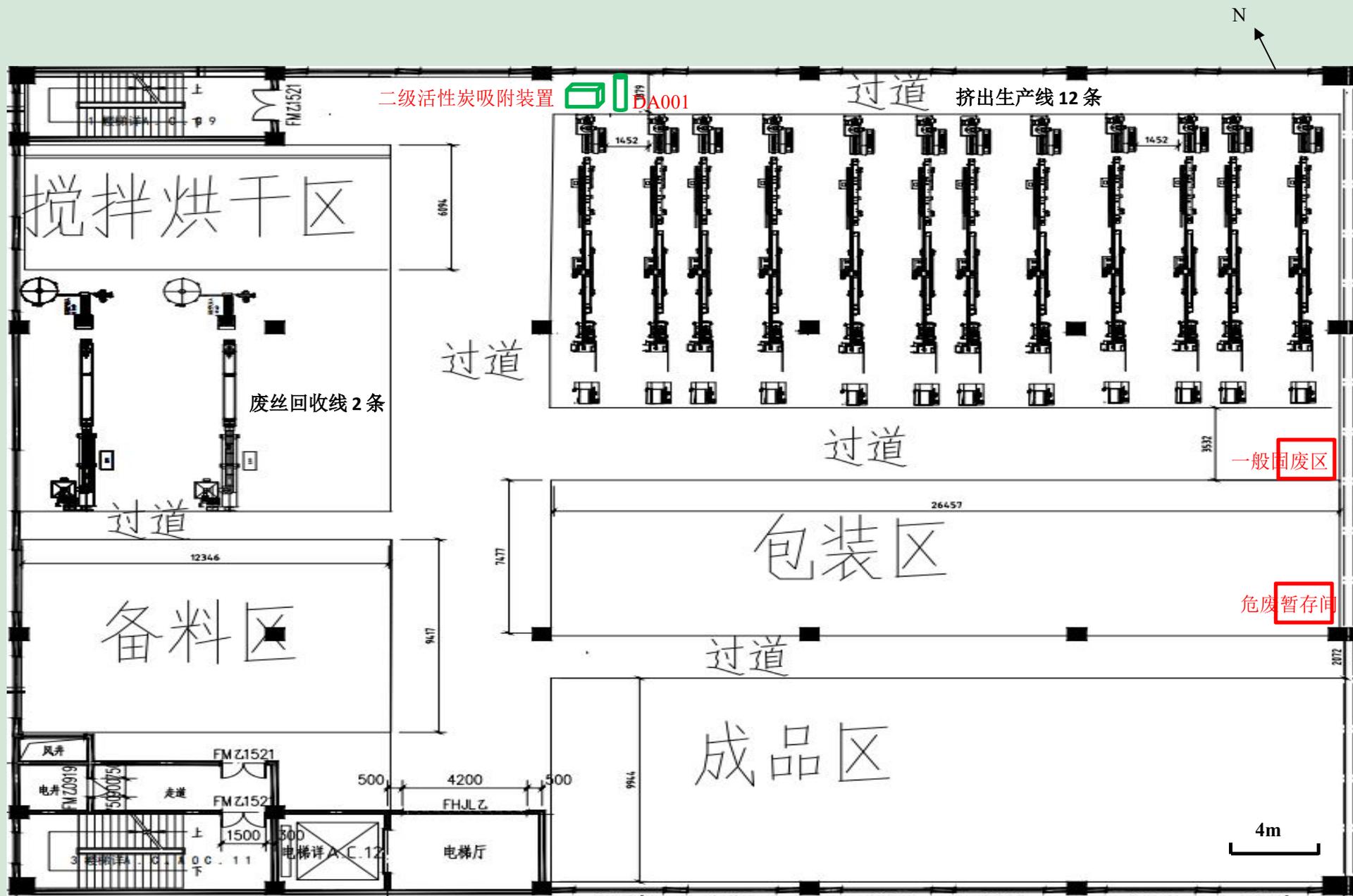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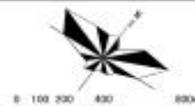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所在恒固达园区位置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河南省洛龙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洛龙高新开发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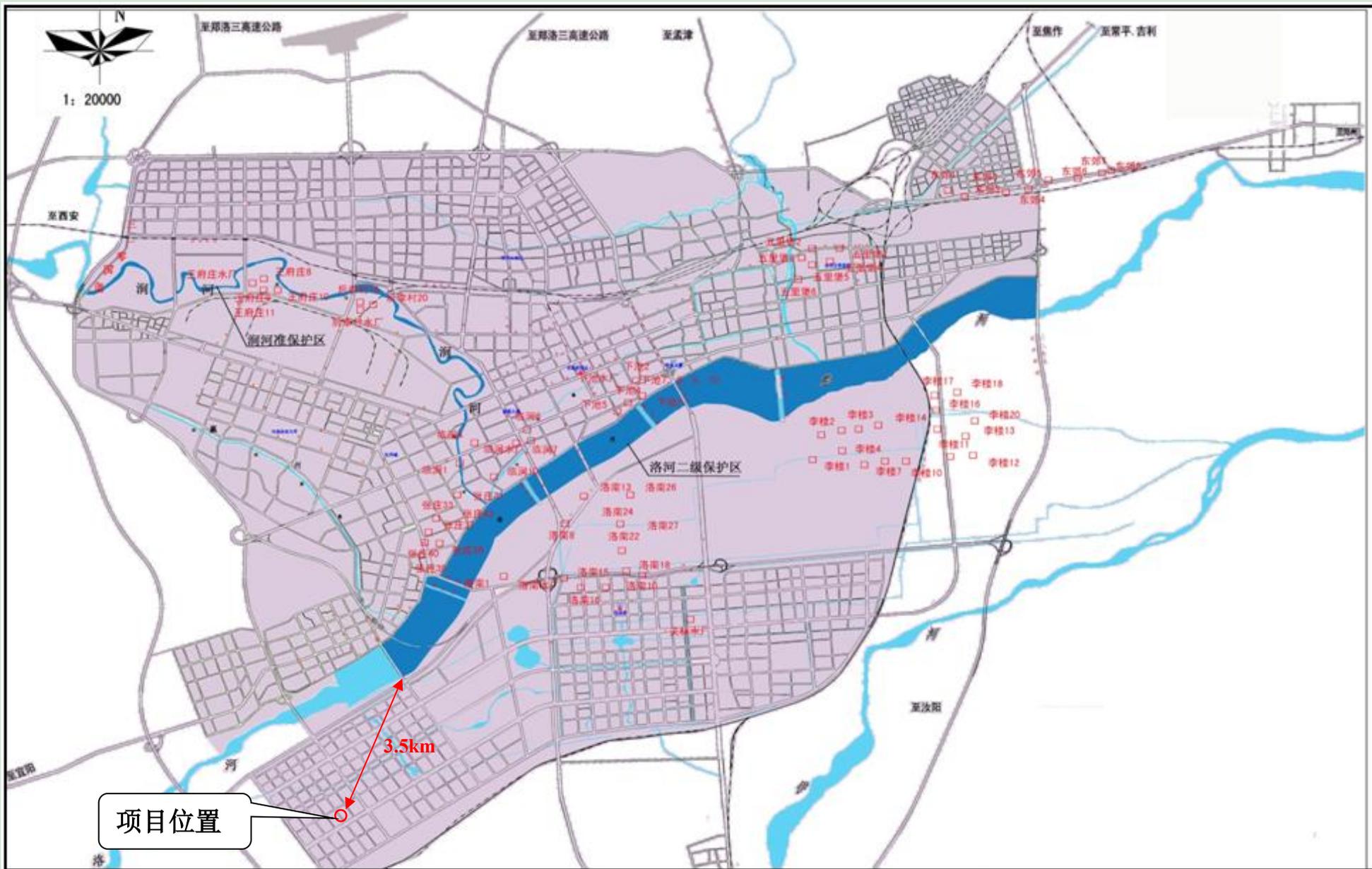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中小学校 | 一类工业用地 | 热电厂   | 水域   | 社会停车场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变电站   | 铁路站场 | 加油站    |
| 行政办公用地   | 防护绿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天然气用地 | 高速公路 | 环卫基地   |
| 商业金融用地   | 体育用地 | 公交站场   | 消防站   | 城市道路 | 规划电话分局 |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仓储用地 | 供水设施用地 | 生态绿地  | 规划范围 | 规划邮政分局 |

2012年

附图五 项目在洛龙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恒固达园区



租赁车间现状



园区东侧



园区南侧



园区北侧



工程师现场核查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53-04-01-100271

项目名称: 3D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0MA46UYTT8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街与关林路交叉口恒固达园区2#楼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园区2#楼2层,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16.9平方米, 年产3D打印耗材96吨。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料--干燥、混料--熔融挤出--冷却--检测--收卷--成品; 主要设备为: 挤出生产线12条, 干燥机1台、废丝回收线2条等, 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备。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2月26日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

乙方：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特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厂房基本情况及用途

1.甲方将其位于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园区 2#厂房一层整层 3886.9 m<sup>2</sup>及北夹层 359.4 m<sup>2</sup>和二层北半层 1816.9 m<sup>2</sup>，面积共为6063.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该厂房用途为办公、生产、经营、仓储。

2.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厂房拥有土地和厂房的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具体厂房登记情况见下：

2.土地使用权人：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豫（2021）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7489

4.甲方应把上述证件（土地证、营业执照）等文件，交乙方验证后可复印文件备存，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3年，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厂房的装修免租期为1.5个月，即租金从2025年2月1日开始



计收。

### 三、租金付款方式

#### 1. 厂房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一层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二层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以上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为人  
[REDACTED] 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贰佰零陆元贰角整），年租金为  
[REDACTED]：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整）。

#### 2. 租金支付期限：

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 3. 租金支付方式：转账，账号如下：

开户人姓名：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103 0101 0180 1668 01

#### 3. 押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向甲方（出租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作为租赁押金。本押金用于保证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合理使用并维护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等。

若乙方在租赁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或支付费用。在租赁期满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厂房交还甲方，并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违约金，剩余押金在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后按照上述规定退还。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且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或赔偿费用，剩余押金在乙方结清其他应付款项后予以退还。

#### 四、其它费用

1. 甲方承诺在租赁期前付清该租赁厂房的水电或其他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向供水供电部门缴费。电话、网络使用费及相关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维修费：租赁期间，在租赁范围内，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厂房的质量或厂房的内部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属于甲方主体结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是厂房的合法经营者，具有合法的相关资质，并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保证出租物业的合法产权并且有权出租物业。

2.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对厂房实行断水、断电、断网等操作，否则需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相关职能部门因维护、抢修等正当事由确需停水、停电、停网、封路等，甲方应及时知会乙方，避免乙方遭受财产损失。

3.甲方应按照约定标准准时交付房屋；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该厂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月租金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

3.出租屋内的一切装修（二层隔断除外）、防盗设施、电路所需手续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间，乙方使用范围内的物品、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6.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并有权解除与乙方之间的租赁合同。

七、其他

1.2#厂房 4 个楼梯, 南侧一个升降平台,此部分面积为公用面积,所有租赁方拥有共同使用权。

2.租赁期间, 除不可抗力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 需与对方协商, 协商一致方可执行, 否则需赔偿对方相关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4年 12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002021000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速铁路智能化电气设备研发与生产中心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东至乐天街、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用地面积	20000.025m <sup>2</sup>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X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洛）出让（2021年）第51号）。
- 2、洛龙产业集聚区为该宗地办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7-410311-04-01-791849）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7190582

豫 ( 2021 )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77489 号

权利人	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以西、侯城遗址公园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11 203208 GB000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2021年09月09日 起 2061年09月09日 止
面积	20000.03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1年09月09日 起 2061年09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UYTT8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有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与关林  
路交叉口中南高科一期9号楼-02-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于2024年1月10日在洛阳市洛龙区组织召开了《3D打印耗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3D打印技术开发，耗材生产的企业，经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2#楼闲置厂房，建设3D打印耗材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353-04-01-100271。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乐天街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2#楼二层北半层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2度23分25.964秒，北纬34度34分57.082秒，项目所在恒固达科技有限公司东临乐天街、南临中南高科、北侧为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内容；
- 2、细化项目生产设备型号、数量，生产线各单元组成；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用量，补充设备产能核算；
- 3、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核实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核实项目污染物源强；核实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郭平

2025年1月10日

洛阳多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耗材加工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成员	郭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郭平
	金海亮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金海亮
	马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马琳

2025 年 1 月 10 日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2月24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1120003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	1、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p>规划。</p> <p>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p>	<p>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	--	--	--	--	---	---	--

						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YS41031 1221013 1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p>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p>	<p>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	-----------	----	-----	-----	-----------------------	--	--	---------------------------------------

							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310004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区域热源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YS41031 1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	/

				<p>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p>	<p>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p>		
--	--	--	--	---	---	--	--

				<p>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p>	
--	--	--	--	--	--	--

					<p>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p>		
--	--	--	--	--	--	--	--

						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1 1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p>	/	/

				<p>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p>	<p>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p>		
--	--	--	--	--	--	--	--

					<p>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 管控 分区编 码	自然资 源管控 分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1 1254000 1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2个街道办（开元路街道、龙门石窟街道、关林街道、太康东路街道、古城街道、科技园街道、翠云路街道、龙门街道、学府街道、定鼎门街道、李楼街道、安乐街道），除宇文凯街以西、丝路大道以东、关林路以南、伊洛路以北（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